（上接B075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公司和独立财务顾问及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分别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珍珠泉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明湖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在上述银行开设了银行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其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履行三方监管协议进程中不存在问题。

公司及子公司山东黄金矿业（玲珑）有限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及主承销商中信证券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恒丰银行招远支行（已终止监管协议并注销账户）、中国光大银行招远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开设了银行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其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履行四方监管协议进程中不存在问题。

公司及子公司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三山岛金矿、独立财务顾问及主承销商中信证券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州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开设了银行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其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履行四方监管协议进程中不存在问题。

公司及子公司山东黄金归来庄矿业有限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及主承销商中信证券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开设了银行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其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履行四方监管协议进程中不存在问题。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16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16年9月29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华龙路支行	531900059310107		2,042.90	使用中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	371618000018800017859		-	使用中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珍珠泉支行	370501616801095556666		260.34	使用中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明湖支行	15310104027808		592.15	使用中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恒丰银行招远支行	8535420101228020085		-	已注销
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三山岛金矿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州支行	241621509361		-	使用中
山东黄金矿业（玲珑）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招远支行	38120188000112367		1,816.10	使用中
山东黄金归来庄矿业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376010100101140534		3.73	使用中
合计				4,715.22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存储和使用募集资金，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4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5,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公司应及时足额将上述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5年11月17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55,00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2025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将上述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明细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16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16年9月29日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起始日期	计划补充流动资金时长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归还募集资金日期	归还募集资金金额
55,000.00	2024.12.23	不超过12个月	2024.12.19	2025.11.17	55,000.00
50,000.00	2025.12.10	不超过12个月	2025.12.08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东风矿区（东风二期建设项目）：受2021年初山东省两起金矿安全事故的影响，山东黄金矿业（玲珑）有限公司的东风矿区于2021年1月底至3月底停产进行安全检查；且东风矿区的部分区域涉及《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规划》（2016-2020），因受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的政策性影响，东风矿区采矿许可证于2021年11月10日到期后未能延续导致停产。在生态保护红线方案批复后，东风矿区于2022年12月取得延续后的采矿许可证，2023年1月复产。在以上停产期间东风矿区项目无法开展施工，因此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东风矿区采矿权范围内已经正常进行生产和基建施工，采矿权范围外的部分需待采矿权扩界完成后方可继续进行建设。2025年7月，自然保护区优化整合及分层开采方案已上报自然资源部，待批复后山东黄金矿业（玲珑）有限公司将积极推进东风矿区深部扩界扩能工作。

2、蓬莱矿业（蓬莱金矿初格庄、虎路线矿建设项目）：山东黄金集团蓬莱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称“蓬莱矿业”）的齐家沟矿区采矿权、虎路线金矿区采矿权、齐家沟-虎路线矿区深部及外围金矿勘探矿权的部分区域涉及《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规划》（2016-2020），因受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的政策性影响，初格庄及虎路线金矿区扩界扩能项目无法取得采矿许可证，亦无法开展项目建设。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烟台8个区（市）金矿矿产资源整合方案的批复》（鲁政字（2021）133号）及蓬莱区政府批复的《烟台市蓬莱区金矿矿产资源整合优化调整方案》，蓬莱矿业的初格庄及虎路线金矿区扩界扩能项目扩充为“燕山整合区矿区”，由蓬莱矿业收购山东金创股份有限公司所属的2个矿权、山东黄金金创集团有限公司所属的3个矿权，将其与蓬莱矿业的原有全部矿权整合为1个采矿权，待取得新的采矿证及项目建设手续后方可开展矿区项目建设。受上述因素影响，蓬莱矿区的募集资金尚未使用。蓬莱矿业已于2024年7月取得整合后的“山东黄金集团蓬莱矿业有限公司燕山矿区”采矿许可证，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其用地预审报件材料已通过烟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批，同时正在推进项目核准，待核准完成后，尽快开展项目建设相关工作。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山东黄金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山东黄金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山东黄金已按相关法律法规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配套募集资金的存放实际使用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均经过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管理的情形。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6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16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16年9月29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72.9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4,398.0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月份）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东风矿区（东风二期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114,658.38	114,658.38	114,658.38	1,772.90	74,251.88	-40,406.50	64.76%			否	否
新立探矿权（新立矿区深部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32,746.29	32,746.29	32,746.29	-	33,226.71	480.43	101.47%			是	否
归来庄公司（归来庄金矿深部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6,911.45	6,911.45	6,911.45	-	6,919.45	8.00	100.12%			是	否
蓬莱矿业（蓬莱金矿初格庄、虎路线矿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9,966.13	9,966.13	9,966.13	-	-	-9,966.13	0.00%			否	否
合计			164,282.24	164,282.24	164,282.24	1,772.90	114,398.04	-49,884.20	69.64%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目前为基建期，不产生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50,000.00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项目尚未结束无资金结余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编号：临2026-005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并执行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市值管理制度（试行）》的规定，为提高公司分红频次，加大投资者回报力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授权范围内制定并实施公司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具体安排如下：

一、中期分红授权内容

（一）中期分红的前提条件

1.公司在当期盈利、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

2.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

（二）中期分红的金额上限

在符合上述中期分红的前提条件下，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授权范围内制定并实施公司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2026年中期分红金额不超过当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40%。

（三）授权期限

自本议案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并执行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本次方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中期分红方案需结合公司2026年生产经营、盈利情况及重大投资计划、重大现金支出等因素做出合理规划并拟定具体方案。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公告编号：临2026-012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2026年度黄金租赁与黄金远期交易组合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不包括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山金国际”）及山金国际的子公司）拟与商业银行开展黄金租赁与黄金远期交易组合业务，2026年度该业务在任一交易日持有的黄金远期合约最高合约价值预计不超过315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其他货币。

●审议程序：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子公司黄金租赁与黄金远期交易组合业务始终以规避租赁黄金的价格波动、锁定融资成本为目标，但业务开展过程中依然会存在操作风险、信用风险等其他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黄金租赁与黄金远期交易组合业务概述

（一）业务开展目的

为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财务费用，规避租赁黄金的价格波动对生产经营带来的影响，保障公司经营业绩持续、稳定，公司及子公司拟与商业银行开展黄金租赁与黄金远期交易组合业务，锁定融资成本，提升公司生产经营水平和抗风险能力。本公告所指公司及子公司不包含山金国际及山金国际的子公司。

（二）业务开展额度

根据公司年度黄金租赁计划，2026年公司及子公司开展黄金租赁与黄金远期交易组合业务在任一交易日持有的黄金远期合约最高合约价值预计不超过315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其他货币。在前述最高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业务开展方式

公司及子公司向商业银行租赁黄金后，将租赁黄金出售获取流动资金，同时通过商业银行买入与黄金租赁品种相同、数量相等、到期日一致的远期合约，锁定远期购金价格；在租赁黄金到期时执行远期交易买回黄金，并将黄金归还给借出银行。

（四）授权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自股东会批准后生效。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2026年度黄金租赁与黄金远期交易组合业务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三、业务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及子公司黄金租赁与黄金远期交易组合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风险如下：

1.操作风险：公司黄金租赁与黄金远期交易组合业务可能由于内部控制机制不完善、交易系统故障或人为操作失误而造成损失的风险。

2.信用风险：业务开展过程中可能出现交易对手方违约无法按照约定履行交易，进而给公司带来损失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业务实际情况，制定了业务操作管理办法，对业务操作流程、资金划拨、业务账目核对、风险控制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各项措施切实有效且满足业务实际需求。

2.公司严格授权管理，将业务规模严格控制在审批权限内，合理安排和使用审批额度，并进行实时监测统计，不得越权超限开展业务。

3.公司设立符合要求的交易、通信及信息服务设施，保证交易系统的正常运行，确保交易工作正常开展。

4.公司及子公司与具有资质的大型商业银行开展业务，可以规避相关的信用风险。

四、业务开展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一）业务开展对公司的影响

1.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黄金租赁与黄金远期交易组合业务符合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旨在充分利用金融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规避租赁黄金价格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达到锁定融资成本的效果，可以保障公司财务安全和主营业务可持续发展。

2.公司及子公司开展黄金租赁与黄金远期交易组合业务，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时，公司已经制定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明确了具体操作规程，并根据业务可能存在的风险制定了相应的风控措施。公司及子公司具备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实力和抗风险能力，风险可控，业务的开展有助于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良性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一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一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一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黄金租赁与黄金远期交易组合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在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中体现。公司不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一套期会计》适用条件，暂未适用套期会计核算。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编号：临2026-004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80元（含税）

●2025年半年度已派发现金红利每10股人民币1.7467元（含税），2025年度累计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5467元(含税)。

●本次现金分红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若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红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母公司2025年度实现净利润为1,164,809,720.10元。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母公司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116,480,972.01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6,790,268,869.21元，扣除本年度支付2024年度现金股利662,067,569.70元、2025年半年度现金股利805,216,390.13元及提取永续债利息507,281,620.99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5,864,032,036.48元。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司本次拟实施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本次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下同）1.80元（含税，下同），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总股本4,609,929,525.00股，以此为基数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829,787,314.5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公司已于2025年10月实施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7467元（公司于2025年9月9日完成H股发行配售，配售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原4,473,429,525股增加至4,609,929,525股。公司按照维持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对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每股分配金额进行调整，调整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由1.80元调整为1.7467元），共分配现金红利805,216,390.13元。

综上，上述本次预计派发的现金红利和已实施的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金额合并计算后，公司2025年度现金分红为每10股派发3.5467元，合计1,635,003,704.63元，占2025年度合并报表扣除永续债利息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38.63%。

若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红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公司2025年度末分配利润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全部用于公司运营及发展。未分配利润的使用，有利于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可提升企业未来综合竞争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事项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说明

公司2023-2025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3,281,225,769.83元，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扣除永续债利息后的年均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13.89%，高于30%。上述指标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具体指标说明如下：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635,003,704.63	1,019,941,931.70	626,280,133.5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0.00	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4,739,393,120.72	2,951,561,189.32	2,327,750,542.04
永续债利息	507,281,620.99	404,833,621.11	463,489,690.92
扣除永续债利息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232,111,499.73	2,546,717,568.21	1,864,260,851.12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5,864,032,036.4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3,281,225,769.8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2,881,029,973.0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3,281,225,769.8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D）是否低于6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113.89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公司持续重视对投资者的回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成果。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公告编号：临2026-009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公司为香港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山东黄金矿业(香港)有限公司	不超过150,000万美元	62,400万美元	不适用：本次为年度担保预计	不适用：以实际发生为准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741,811.56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6.52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注：美元按2026年3月26日中国人民银行官网公布的相关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山东黄金矿业(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黄金香港公司”)生产运营、项目建设、境外并购及存量融资到期置换等资金需求，有效利用境外资金市场进行融资，提高决策效率，公司拟于2026年度向其提供总额不超过等值15亿美元的担保，主要用于山东黄金香港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时提供担保（本担保额度包括现有担保、现有担保的展期或者续保及新增担保，下同）。提供担保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以上担保额度及授权事项的有效期自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如单笔担保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单笔担保终止时止，具体的担保期限以最终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在担保额度有效期内，担保总额度可循环使用。上述担保无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为香港子公司提供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本次担保安排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本次担保安排经股东会审议批准后，具体授权公司及山东黄金香港公司管理层处理相关担保事宜。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如有）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黄金矿业(香港)有限公司	100%	64.42%	62,400万美元	150,000万美元	23.07	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批准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否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山东黄金矿业(香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
商业登记号码	67297171
成立时间	2017年2月27日
注册地	中国香港
注册资本	453,11456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国有企业
经营范围	贸易、投资、控股、咨询服务等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16,697.87	2,019,272.01
	负债总额	1,427,957.02	1,442,646.77
	资产净额	788,740.85	576,625.24
	营业收入	989,477.05	460,250.33
	净利润	232,176.19	36,028.70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山东黄金矿业（香港）有限公司为境外机构，不适用“失信被执行人”查询。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于2026年度向山东黄金香港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等值15亿美元的担保（含截至2026年3月26日存续的担保金额），具体发生的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将在上述额度内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协商确定。担保协议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担保用途是为香港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项目贷款、并购贷款、开具保函和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及其他因业务经营需要对外承担的责任和义务等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直接担保和反担保，有效期自2025年度股东会批准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香港公司为生产运营、业务发展及置换到期贷款而向金融机构贷款，公司为山东黄金香港公司提供担保，采用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方式，有利于提高其融资效率，能够促进山东黄金香港公司稳定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

被担保人山东黄金香港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且山东黄金香港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债务偿还能力，从未发生贷款逾期或担保到期需要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公司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为山东黄金香港公司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为香港子公司提供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额度预计事项主要为满足山东黄金香港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山东黄金香港公司良性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被担保方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香港公司提供的2026年度担保额度的总额为150,000.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1,035,840.00 万元）；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并购贷款提供的担保总额为277,900.00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的总额为429,000.00万元；以上担保额度的总额合计1,742,740.00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资产总额的10.23%，占归属于上市公司净资产的38.81%。

截至2026年3月26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山东黄金香港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2,4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430,909.44万元）（不含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并购贷款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21,530.00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89,372.12万元（不含本次）；以上担保余额合计741,811.56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资产总额的4.35%，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6.52%。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0万元。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无逾期担保，也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等。

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编号：临2026-006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2025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计提2025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况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为更加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2025年末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对资产减值的情况进行了评估及测试，拟对相关资产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拟计入的报告期间

经过公司及子公司对2025年末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存货、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商誉、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发生减值。

2025年度中国会计准则下财务报表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共计1,020,784,823.46元，明细如下表：

单位：元

类别	资产名称	2025年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	5,706,168.84
资产减值准备	投资性房地产	2,195,672.80
	固定资产	451,582,360.94
	商誉	339,427,006.95
金融工具减值准备	应收票据	1,350,870.48
	应收账款	31,776,587.58
	其他应收款	180,072,747.12
	其他流动资产	8,673,408.75
合计		1,020,784,823.46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

1.存货跌价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一存货》（财会（2006）3号），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如果以前减记存货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经测试，公司存货应计提减值准备5,706,168.84元。

2.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1）商誉减值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一资产减值》（财会（2006）3号），公司自购买日起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账面价值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到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如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到该资产组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

经测试，公司商誉应计提减值准备339,427,006.95元。

（2）其他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一资产减值》（财会（2006）3号），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照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确定该项资产可收回金额。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经测试，公司其他长期资产应计提减值准备 453,778,033.74 元，其中固定资产应计提减值准备451,582,360.94元、投资性房地产应计提减值准备2,195,672.80元。

3.金融工具减值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一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经测算，公司金融工具计提减值准备221,873,613.93元，其中应收票据计提减值准备1,350,870.48元，应收账款计提减值准备31,776,587.58元、其他应收款计提减值准备180,072,747.12元，其他流动资产计提减值准备8,673,408.75元。

三、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2025年度，公司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为1,020,784,823.46元，全部计入2025年度损益，因此相应减少2025年度的利润总额1,020,784,823.46元。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循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充分，符合公司的经营现状。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有助于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合理性。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董事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